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人民币 18,228,525 元竞得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（ZB）21-03-44b 地块 34,72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2021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。

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经理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地块编号：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（ZB）21-03-44b 地块；
- 2、地块名称：北仑区柴桥临港新材料产业园 BL（ZB）21-03-44b 地块；
- 3、土地位置：北仑区柴桥横二路南、纬三路东；
- 4、土地面积：34,721 平方米；
- 5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（其他工业用地）；
- 6、出让年限：50 年；
- 7、成交价格：18,228,525 元

三、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主要是作为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储备用地，为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增强了公司持续发展能力。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